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2023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兩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及潛在賣方有意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合計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a)推廣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營養保健品，(b)推廣藥品及(c)提供診所營運管理系統及培訓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訂約方」）同意，將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真誠且合理地就關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進行洽商，以促使能儘快及不遲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的六個月內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在正式協議中進一步磋商及釐定。

盡職調查

自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調查期限」）內，本公司可以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調查期限可經由訂約方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延長。潛在賣方應對本公司於調查期限內進行盡職調查予以配合。若本公司未能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本次建議收購事項。

排他期

潛在賣方同意在排他期內（即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調查期限結束；或(ii)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日期之較早者）（「排他期」），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聯繫其他潛在買家（除本公司外），不會參與與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意向書或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否則視作潛在賣方違反本諒解備忘錄。

終止

在以下情況，本諒解備忘錄可以被終止：(i)訂約方雙方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本諒解備忘錄；(ii)任何一訂約方違反其於本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義務且未能在收到守約一方書面通知後的五個曆日內採取令守約一方滿意的補救措施，則守約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單方面即時終止本諒解備忘錄；(iii)排他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均有權於排他期屆滿後以書面方式單方面即時終止本諒解備忘錄；或(iv)簽署正式協議後自動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排他期、保密、生效及終止、通知、費用及稅項、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第三者權利的條款外，本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識別及開拓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收益基礎。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健康管理業務，以多元化其現時的業務範疇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商討中，仍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